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 107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三) 12 : 10

開會地點： 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 蘇鴻銘校長

記錄：徐泓祿先生

出席人員： 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：修改本校 108 新課綱之「科/學程專業能力」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

說明：修改本校新課綱之「科/學程專業能力」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討論：

- 一、吳淑惠課務組長：107 年 7 月 18 日辦理技高諮詢輔導會議時，委員建議應精簡本校之「科/學程專業能力」，在會議結束後，已請科主任與科召修改，修改後的資料請參閱附件一。故將修改後的「科/學程專業能力」送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：本校技高 108 新課綱之學分架構表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

說明：本校技高 108 新課綱之學分架構表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討論：

- 一、 校長：以班級數對開應該沒問題，現在改對教師的衝擊很大，建議先送審查，

沒過再來修改；如果不用修正，等到 109 學年再來做修改，來好好研擬一下那些科目跟那些科目對開。

二、 王建岳主任：以 1 學分 1 學分方式報課綱，很可能不會過，因為當初報課綱時，就不希望只開 1 學分 1 學分，使得課程很零碎，如果這是個重要原則，這樣報上去就會被打回票。

三、 呂麗珍秘書：以前以 1 學分 1 學分開也不行，所以後面都會加註說明就會過，而且其他學校也會遇到一樣問題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三】：本校綜高 108 新課綱之學分架構表，請審議。 （提案單位：課務組）

說明：本校綜高 108 新課綱之學分架構表，請參閱附件三。部定必修科目除了美術開在 2 年級外，都開在 1 年級，因為本校現行課綱也是將美術放在 2 年級；歷史與地理除了部定必修科目有開之外，校訂必修科目也有開，會產生名稱重複的問題，如果要避免這問題，除了改名稱，會建議開在校訂選修科目，社會科對這部分還要先聽聽科內的意見再決定；而開名稱相同的科目有一個好處，綜高課程計畫有個規定是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參照普通高中課程計畫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一樣，可免寫教學大綱；附件黃色部分是專精科目，紅色字是專精科目中的核心科目，專精科目規定要 60 學分以上，核心科目只能 26-30 學分，綠色部分是三年級要跑班的部分；專題實作至少要開 2 學分，不建議開 1 學分 1 學分；專門學程為了實作評量，新課綱多了技能領域部分，又多了每週 3 節的彈性學習時間，加起來共 30 節的空間，因此各科的時數都會酌減，生出這 30 節，這是所想到能取

得平衡的一個方式。

討論：歷史與地理科目依社會科代表意見，修改校訂必修科目部分之科目名稱，以符合規定；1 學分 1 學分問題，之後再做調整，採班級對開方式處理。

決議：無異議依所提修正意見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四】：本校 108 新課綱之「彈性學習」規劃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

說明：本校 108 新課綱之「彈性學習」規劃，請參閱附件四。彈性學習分兩部分，一部分是採團體活動對開的學校特色活動，另一部分是在技高三年級開的全學期授課。

討論：

- 一、 教務處：因先備課程是開 6 週，不算全學期授課，不占全學期授課空間，故將綜高二上開微課程的規劃，改成全學期授課，並需填寫教學大綱；學校特色活動部分在推動小組會議上有初步共識，讓學生有選擇的彈性，打算各處室規劃一些講座及課程讓學生選，因作業時間較趕，希望委員在學校特色活動部分，同意授權在各處室填寫完要開的課程後，直接由教務處彙整填寫進課程計畫。
- 二、 王建岳主任：綜高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各有 1 節全學期授課，星期五下午的班級活動，依照團體活動對開及學校特色活動的彈性時間規劃方式來看，會讓學生有選擇的彈性，也就是說如果是規劃宣導反毒、反黑講座的週會時間，學生是可以選擇的，會變得很複雜，需要思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五】：本校服務群 108 新課綱之學分架構表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特教組)

說明：本校服務群 108 新課綱之學分架構表，請參閱附件五。因為本校是特教前導學校，已在一年級實施，學分架構表上學期已先審議過，對外科的影響在於增加必修之專業科目學分，使英文科的鐘點上下學期各減少 1 學分，再來是健康與護理二年級部分以校訂必修之生活管理取代；本次課發會提出的版本，主要修正校訂必修的專業科目名稱及將英文減少的 2 學分放到汽車美容課程裡，其他不變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六】：修改本校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特教組)

說明：因本校綜合職能科亦需規劃彈性學習，故將綜合職能科的彈性學習規劃納入本校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」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七】：修改 106 學年度、107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劃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社會科)

說明：因應大學學測考科採計方式改變，建議將目前自然學程綜高三上與生物對開的「社會科學」改為「自然科學」，請參閱附件七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修改本校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因本校進修部亦需規劃彈性學習，故將進修部的彈性學習規劃納入本校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」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進修部 108 新課綱之課程架構表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本校進修部 108 新課綱之課程架構表，請參閱附件八。修正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部分改各採物理、化學及歷史、地理各對開 1 學分，藝術領域部分改音樂、美術對開 1 學分。校訂必修之專業科目及學分數調整，校訂選修科目調整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改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實習處)

說明：將技高三年級學生納入自主學習規範中，且非強制參加自主學習之規定；將原來第四點及第五點改為第四點的 a 跟 b，第五點加入技高的先備課程名稱及節數；增加資訊檢索區三的電腦教室使用間數為 6 間，可視情況酌減；因應地點可能分布在校園各場所，修改第六點第七項由圖書館分派指導教師負責，改為教務處協同圖書館分派指導教師負責；修正表格的學習主題名稱。

討論：

- 一、梁家玉主任：當初科主任提出讓技高三年級學生加入自主學習，同意要有先備課程但節數部分認為太多需要調整，也就修改為現在提案的版本，也對此提出疑慮。將原先綜高先備課程的 5 科選 4 科，及每 1 門課 6 小時改為 1 小時，成為技高的先備課程是非常困難的，因為原先規劃的 6 小時是至少 1 小時拿來指導學習計畫的撰寫，而學習計畫是必要的，不能千篇一律，可以沒有先備課程，不能沒有學習計畫，至於其他 5 小時則是課程內容，只有 1 小時涵蓋整個課程，實務上是有難度的，尋找能在 1 小時內講授完整個課程的師資會很困難。實施地點的部分，未來技高自主學習是與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綁在一起的，場地在同時間可能有多人在使用，如果電腦教室規劃是 6 間，也就是那個時間必須要有 6 間電腦教室能供自主學習使用，這是有難度的，就算現在是先試做 1 年看看，只有 1 班人數，但未來學生參加人數增加，建議要不要把班級原教室納入自主學習的場地。在考慮了前述的問題後，課程名稱是否需要做一個修改。

- 二、 莊靜宜科主任：師資的部分理應由實習處自己來負責，場地的部分，只能保證不使用全部的電腦教室，以其他課程規劃為優先；因地點已有校園各場所，涵蓋了原教室，也就不提出修改；再來自主學習的對象希望是跨科的學生，也希望各班有機會能撰寫自己的讀書計畫；至於 4 小時的先備課程如何運用，會拿掉專題研究是因為技高 2 年級已有 4 小時專題的課程，專題的訴求是本來就已在進行中，而專題跟很多的資源應用都是相契合的，才敢保證用 4 節課來完成先備課程。
- 三、 梁家玉主任：場地的原教室部分，原來是有寫進去，另外還有其他空間的部分，當然其他空間要包含原教室也沒有問題，但其他空間在我原先規劃是那種例外、量小的場所，像是在學務處的志工服務學習之類，為什麼會有原教室，是因為學習計畫需要勾選場地是規定，原教室可以解決很多場地需求的問題，如果放進學習計畫的場地選項之中，就能大幅降低安排場地的困擾。建議將原教室與其他空間區隔開來，都放進表格讓學生勾選，一定要勾選是因為場地要安排，會有場地不夠的問題。
- 四、 教務處：建議不要用原教室改用一般教室，因為讓學生選擇地點是考量其功能性，不是讓學生想在哪裡就選哪裡，可能原教室會拿來進行彈性學習的加強性增廣性課程，沒有辦法這樣安排。(提案者同意新增一般教室選項於表格之中)
- 五、 梁家玉主任：在先備課程方面還是希望好好考慮，因為未來這些都會納入校務評鑑，課程也會受到委員審查，不要 1 小時 1 小時這樣，還是要 4 小時的話，建議 1 個名稱叫「自主學習計畫指導」就好，教學生怎麼寫學習計畫，其他部分有相關課程如資源的查找及應用，不會造成問題。
- 六、 教務處：其實先備課程不算自主學習的內容，只是我們提供的課程，這部分由教務處負責，至於場地的分配及教師授課這些事情是由圖書館幫忙，建議是不要增加第六點第七項教務處協同的部分。
- 七、 梁家玉主任：寫由圖書館負責當初是因為只有綜高，場地集中在圖書館，現在加

進技高，場地擴大到全部，所以關於出缺勤管理及場地維護，圖書館已沒辦法處理，應該將各處室寫入，另外還要考慮到老師點名的問題，指導老師點名的學生可能因為場地的關係不是指導的學生，可能還是要考量地點因素。

八、教務處：關於科主任有提到以班級為單位寫讀書計畫的期望，這會取決於到底要辦多少人的自主學習，技高這邊沒有規定一定要辦自主學習，開多少人會影響到我們場地怎麼規劃，師資如何產生，建議第 1 年不要開 100、200 人那麼多，開 20、30 人先試試看，看學生及空間狀況，可逐年調整人數，將規模放大。

九、梁家玉主任：贊同人數需要做限制，但如果只有 20、30 人去試行的話，是沒有太大作用的，因為無法對空間造成挑戰，圖書館也能完全容納得下，開放 200 人以上去實驗的話，才能對空間造成挑戰，從中得到經驗，逐年做出修正。

決議：第六點第七項之「學生自主學習之出缺勤管理及環境維護，由教務處協同圖書館分派指導教師負責」，改為「學生自主學習之出缺勤管理及環境維護，由指導教師負責」，課程名稱依家玉主任意見改為「自主學習計畫指導」(4 節)，其他部分先依修改意見通過試行。

伍、散會 (13 時 40 分)